

陆丰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做好 2026 年省级典型村（第四批）培育对象推荐及项目谋划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场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根据《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6 年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村（第四批）选育和项目组织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乡村振兴办〔2025〕13 号）要求，为高质量推进我市 2026 年省级典型村（第四批）培育工作，现就组织报送第四批典型村培育对象名单及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为统领，聚焦“五年显著变化”目标，严格对照《广东省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村评定标准》，聚焦在纳入村庄规划的集聚提升类、城郊融合类、特色保护类村庄中选树，并同步谋划 2026 年度拟实施的培育项目，确保典型村培育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、典型村培育对象推荐要求

（一）推荐数量

每个镇街可结合辖区内各村条件，推荐 1-2 个村。

（二）推荐范围与条件

各镇街要围绕巩固提升前三批典型村培育成果，从能推动村庄连线成片发展的行政村（社区，下同）中选树第四批典型村。结合村庄分类办法，第四批典型村聚焦在纳入村庄规划的集聚提升类、城郊融合类、特色保护类村庄中选树。

发展潜力突出：人口集聚度高、区位优势明显（如临近交通干线、城镇周边）、具备节点功能或辐射带动作用的村。

镇村联动紧密：位于县城、乡镇辐射范围内，具备城村融合、镇村联动基础条件的村。

示范带建设关联：已纳入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建设范围，能够串点成线连片培育的村。

产业链协同性强：与本地特色产业（如现代农业、乡村旅游等）关联度高，处于同一产业链上下游的村。

（三）培育要求

2026 年要围绕实现“百千万工程”“五年显著变化”的目标要求，对照《广东省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村评定标准》，聚焦“三清理”“四整治”“六提升”，巩固提升前三批典型村培育成果，扎实推进第四批典型村培育。典型村要在培育期内完成“三清理”“四整治”，因地制宜推进“六提升”，打造乡村全面振兴样板（具体参照典型村评定标准）。

（三）推荐流程

各镇街需对照上述要求，组织辖区内行政村自主申报，经镇街初审后，将符合条件的村汇总形成《陆丰市 XX 镇(街) 2026 年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村（第四批）培育名单》（报送样式见附件 2），经镇街主要领导审核并加盖公章后，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报送至陆丰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股，联系人：李宗长（粤政易同名），电话：15702093145），同步于 9 月 30 日 24 时前登录指定系统完成线上报送（镇街系统登录地址：<https://web.joinken.cn:8844/dxcpd/app>）。

三、典型村培育项目谋划要求

（一）资金支持标准

根据省级要求，我市每个典型村培育对象可申报 100 万元省级财政奖补资金，项目须在 2026 年度施工建设并完工。

（二）项目内容范围

项目须聚焦典型村培育重点任务，优先支持基础性、民生类及产业类项目（严禁用于《广东省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村培育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明确的 8 类不予支持内容，已获其他省级专项资金覆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），每个拟培育典型村可谋划 1-2 个项目（乡村建设类项目优先采用奖补方式实施，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实际工程结算金额的 80%；乡村产业类项目优先采用“补改投”方式实施）。

（三）项目报送流程

各镇街需同步指导推荐村谋划 2026 年度拟实施项目，填写《省“百千万工程”第四批典型村培育省级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清单》（见附件 3），经镇街审核后与典型村名单一并报送（纸质版盖章、电子版同步发送）。乡村振兴专班将汇总审核后报指挥部审定，项目一经确定，原则上不得更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典型村培育是“百千万工程”的关键抓手，各镇街要高度重视，党政主要领导牵头抓总，组织专班力量逐村摸排、精准筛选，确保推荐对象具备培育潜力和实际需求。

（二）严格审核把关。要坚持“质量优先、宁缺毋滥”，对推荐村的产业基础、群众意愿、项目可行性等进行实地核查，严禁虚报、瞒报；项目谋划需符合资金使用要求，避免“撒胡椒面”或脱离实际。

（三）按时报送材料。请各镇街务必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报送，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6 年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村（第四批）选育和项目组织工作的通知
2. 陆丰市 2026 年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村（第四批）培育名单（报送样式）

3. 省“百千万工程”第四批典型村培育省级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清单

4. 陆丰市镇（街道）村庄分类情况统计表

陆丰市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

乡村振兴专班（代章）

2025年9月5日

